

证券代码：837043

证券简称：中联网盟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8日14时在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世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8025 号《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现提交监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11）、《北京中联网盟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内容：为了公司的发展，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董事田继忠向武汉易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免息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因业务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易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易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易途客”）向公司董事田继忠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9 月 18 日，武汉易途客与田继忠签订《借款合同书》，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17 日；

2、2016 年 9 月 25 日，武汉易途客与田继忠签订《借款合同书》，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

3、2016 年 9 月 26 日，武汉易途客与田继忠签订《借款合同书》，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4、2016 年 9 月 28 日，武汉易途客与田继忠签订《借款合同书》，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上述借款均为无息借款，且无需提供任何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北京天天网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北京天天网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网联”）因业务需要，租赁公司 IP 地址用于业务运营，交易金额为 10,000.00 元，租期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17 年度内向公司支付租赁 IP 地址费用不超过 2,999,820.00 元；公司关联方北京中联赛利普科技有限公司因网站建设需要，拟受让公司闲置域名 VV122.com，域名转让费不超过 180.00 元；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 3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

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对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17-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要求，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7-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1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